

非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3-WYGS-G2024-0027 的泗阳县国家山水工程(两河生态修复)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管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为大型企业，非中小企业，故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：联天宏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

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